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电梯

采购编号： LZZC2020-G1-000616-GSZB

采购单位：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电梯

(LZZC2020-G1-000616-GS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电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616-GSZB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0-G1-01989-001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电梯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采购电梯一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待电梯工程施工部分完工后，业主通知交付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新证）；

2. 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新证）复印件；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注意事项：1. 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下载中心”查阅《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注：投标人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填写真实完整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与获取时的投标人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3. 注意事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经验证后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1 号

联系方式： 陆工 0772-2636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海关路 11 号（阳光 100 经典时代 B4 栋 1-1#）

联系方式： 韦工 0772-3808828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772-2830320

4. 项目联系人： 韦工

电 话： 0772-38088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六）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七）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九）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电梯	<p>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载重量：1000kg。 2. 井道尺寸：2050×2050 mm， 3. 底坑深度：1500 mm，顶层高度：4600 mm； 4. 门洞：1100×2200 mm； 5. 轿厢净空：消防电梯：1600×1500×2400 mm， 6. 开门尺寸：900×2100 mm； 7. 层站门：16层 16站 16门； 8. 停站顺序：1,2,3,4,5,6,7,8,9,10,11,12,13,14,15,16层； 9. 额定速度：1.75m/s； 10. 提升高度：57.45m； <p>（具体安装技术参数，以实地测量尺寸为准。）</p> <p>二、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系统：双 32 位 CPU 以上全数字化、智能化控制系统，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并具备软件升级功能，分布式数据网络连接。 2. 驱动系统：32 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 3. 变频系统：模块式本品牌设计和制造专用变频装置。 4. 主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5.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门机； 5. 安全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光束≥256束）+双安全触板。 6. 可变速电梯系统：“可变速电梯系统”根据对轿厢和对重平衡，根据人员乘坐的变化提高运行速度。 6. 曳引机钢丝绳绕绳比为 1:1。 7. 通讯方式：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 8. 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10. 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11. 控制方式：并联。 ★12. 曳引机系统、控制系统、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机系统六大件必须为原厂原品牌设计和制造不接受外购或委托贴牌生产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详细描述的宣传彩页，如不提供投标无效。如投标参数与彩页内容不一致，以彩页为准。（投标时必须提供） 	1 台

		<p>★1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主要部件品牌、生产厂家及产地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投型号产品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及生产线情况聘请专家进行核查，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p>	
<p>★二、商务要求</p>			
<p>基本要求</p>	<p>1、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p> <p>2、本项目实行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即交钥匙工程），总价包括货物（含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生产、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含当地政府质监部门收取的报装及检验费用）的各种费用、税金、合理利润、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3、设备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满足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p> <p>4、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5、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并提供备随机文件：产品装箱清单、产品出厂合格证、电器原理图、机械安装图纸、安装维护使用说明；</p> <p>6、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电梯安装管理法规和条例。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人身、设备安全责任；</p> <p>7、电梯安装之后，所有土建项目：包括拆建、预留洞口、基础回填、缓冲基础墩、电梯房土建及安全照明检修灯、轿厢紫外线消毒灯等等由中标人负责。</p> <p>二、技术质量要求：</p> <p>1、设备的制造、检验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梯的安全标准，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国家有关电梯的质量性能标准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p> <p>2、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p> <p>3、安装验收按 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p> <p>4、电梯中采用的所有不锈钢材质必须确保终生不锈，不锈钢材质后期若发生锈蚀，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免费更换外，还必须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间接损失的赔偿费，中标人必须做出承诺。</p>		
<p>质量保证期</p>	<p>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u>1</u>年。</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p>		

	<p>2. 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发生故障 <u>5 分钟内</u> 响应，<u>半小时内</u> 到达现场处理，设备如不能及时修复，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投标产品的备件供采购人使用，直至修复完成，恢复正常使用。</p> <p>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身提供电梯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p> <p>4. 中标人负责免费协助采购人办理报装、报验手续。</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交货时间：待电梯工程施工部分完工后，业主通知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货物进场安装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余下的剩余 3% 为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微企业则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 1 年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1、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2、投标人常年备有货物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p>	<p>一、保修期内的服务</p> <p>1、质保期至少 1 年（从电梯安装完毕经检测合格之日起计）；</p> <p>2、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p> <p>（1）定期检查：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两次对电梯进行免费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出具纸质检查保养单由业主签认，消除潜在故障隐患。</p> <p>（2）故障召修：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设立全年 24 小时专人值班报修电话，在接到热线召修电话或监控报警后 1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4 小时解决，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排除。</p> <p>（3）配备充足的本地维保人员且具备上岗作业证，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纪录。</p> <p>3、投标品牌设有零配件储备仓库常年备有充足的电梯配件并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供）</p> <p>4、免费为甲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 1 名及以上。</p> <p>5、免费维保期内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p> <p>6、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中标人在电梯货物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国家有关电梯标准，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和测试，以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要求；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3. 中标人须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组件品牌的详细清单、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须附有中文说明。</p> <p>4. 验收前进行测试和试运行</p> <p>（1）程序和表格：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p> <p>（2）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的时间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p> <p>（3）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p> <p>5. 验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监督检验规程》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2009 《电梯维修规范》GB/ T18775-2002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GB50310-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部门的条件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电梯用钢丝绳 GB8903-2005</p> <p>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签约时最新有效版本为准；中标人需切实保证中标产品符合招标要求；性能、质量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p>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符合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p>

	<p>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7.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p>
--	---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要求	无
报价说明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的成本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提供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1）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依法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2）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承诺供货时提供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p>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在验收时采购人具有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权利，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产品进行测试，以确认是否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及中标人所响应的事项，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的要求，属于虚假投标，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电梯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616-GS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汇票、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里提供保函或担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按手指指印），原件在截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潭中支行 银行账号：2011 8701 0400 10987</p> <p>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者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以便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保证金，未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视为未按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确认时间以保证金到我公司银行账户时间为准，因此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账户上的时间。为能使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数日（具体时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p>
4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p>一、投标文件组成</p> <p>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组成：</p> <p>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p> <p>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p> <p>二、投标文件的密封</p> <p>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三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将开标文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将资格证明文件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装在投标文件袋中。</p>
7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1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室（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经验证后递交投标文件。</p>
8	<p>开标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室（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p>
9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0	<p>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p>
11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12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p>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电梯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 “电子文档”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9.6 联系部门： 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 0772-3808828

9.8 通讯地址： 柳州市海关路 11 号（阳光 100 经典时代 B4 栋 1-1#）

9.9 投诉的书面要求

9.9.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

组成。

13.1.1 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7)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3.1.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0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0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 ①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新证）复印件；
 - ②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新证）复印件；
- (10)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13.1.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13.1.3.1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备品备件清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内容、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3.1.3.3 资信/商务部分

-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2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1）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复印件以外的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字、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文件袋（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

19.2 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资格证明文件袋

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资格证明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资格审查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及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投标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22.5 唱标；

22.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代理服务费

40.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4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实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价格分..... 30 分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text{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 2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

(1)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分（满分 4 分）

1、一般（2分）：满足所有招标基础参数要求，无负偏离。

2、良好（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主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较好控制噪音和振动方面问题，可靠性较好，采用较先进的技术。

3、优秀（4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主要技术参数有二项及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控制噪音和振动方面问题，可靠性高，采用先进技术，具有技术优势。

(2) 永磁同步曳引机采用钢带或钢丝绳绕法方法（满分 8 分）

1、一般（2分）：评定范围：投标产品的曳引机驱动绕法，采用其他绕法的；

2、良好（4分）：评定范围：投标产品的曳引机驱动绕法，采用 2:1 钢丝绳绕法或钢带绕法；

3、优秀（8分）：评定范围：投标产品的曳引机驱动绕法，采用1:1绕法，降低钢丝绳磨损，延长其使用寿命节省后期维护费用；（以制造商彩色样本作为评分依据）

(3) 投标产品特殊零部件分（满分12分）

- 1、投标产品电梯应用关节型定子铁芯技术（以制造商彩色样本作为评分依据）（得4分）。
- 2、投标产品电梯应用可变速电梯系统技术的（以制造商彩色样本作为评分依据）（得4分）。
- 3、投标产品电梯应用电子终端层强制减速装置的（以制造商彩色样本作为评分依据）（得4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文明施工、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等各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不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一般（5分）：有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一般，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

良好（10分）：有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案较先进、描述较详细、技术较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较强，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优秀（15分）：有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案先进、描述详细、技术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强，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同时投标人的技术力量雄厚，项目安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的机械或电气类中级职称的（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明文件为依据）。

4、售后服务方案分.....17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本项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保修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电梯使用管理人员培训等实质性承诺内容等的完整、详细程度等各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分的得0分。

一般（3分）：主要设备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述条件经评审，综合评定为一般：①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半30分钟以内；②解决故障时间24小时；③免费培训；④每月2次上门保养设备。；

良好（10分）：主要设备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2个月或以内；且下述条件经评审，

综合评定为良好：①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30分钟以内；②解决故障时间24小时；③免费培训；④每月2次上门保养设备；⑤终身维护；⑥投标人维保实力一般；⑦投标人整体实力一般；⑧零部件仓库储备情况；⑨维保站设置情况；⑩施工人员情况及经验。；

优秀（15分）：主要设备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2个月或以上；且下述条件经评审，综合评定为良好：①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30分以内；②解决故障时间12小时；③免费培训；④每月3次上门保养设备；⑤终身维护；⑥投标人维保实力较强；⑦投标人整体实力较强；⑧零部件仓库储备情况；⑨维保站设置情况；⑩施工人员情况及经验。；

(2) 承诺由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维保，维保优惠政策明确，且产品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售后服务机构且具有安装维修 A 级以上的资质证书得 2 分。（须提供有效的安装维保资质复印件、服务机构2020 年9-11月社保缴纳凭证名单或者制造商承诺函方可计分）。

5、信誉实力分..... 12分

(1) 投标产品厂家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系列国际环保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0.5分，满分为1.5分；（投标时提供有效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厂家获得有效的节能产品称号得 0.5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产品厂家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管理奖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厂家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给制造企业安装公司全国质量奖鼓励奖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6、业绩分..... 1分

(1)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项目，每个得0.5分，满分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7、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 1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

(三) 总得分=1+2+3+4+5+6+7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价格将按相应比例 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投标人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 1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定（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二）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进行投标，未使用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其相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柳政采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质保金不足扣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由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统一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封面格式，不可缺：

开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目录：

目 录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顺序编制目录，也可自拟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 ）								
交货时间：待电梯工程施工部分完工后，业主通知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保证金证明格式：

保证金证明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注：1. 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全称，否则其投标无效。

2.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若 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如有）：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资格审查时启封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 录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顺序编制目录，也可自拟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三、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评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目录：

目 录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顺序编制目录，也可自拟目录）

3.1 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

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如下文件：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不得少 60 日历天，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小微企业（如有）	备注
1									
2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_____		
交货时间：待电梯工程施工部分完工后，业主通知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以上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4. 小微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投标人响应产品中如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做出标注，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而未能给予价格扣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2.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优惠率 (%)	备注

注：1. 如某备品备件市场价为 100 元，优惠后价格为 90 元，则优惠率为 10%。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学历	持证情况	备注
1					
2					
.....					

备注. 1、附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岗位及证书资料（若有）。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资信/商务证明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如有)			
报价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主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